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二、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第二十八届委员会由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十八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中如发生重大问题，由大会主席团集体讨论决定。

三、经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党委、省学联批准，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第二十七届学生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

四、学生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由团委提出，经学校党委、省学联同意，大会主席团审议，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由大会主席团研究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五、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六、选举分两张选票，即主席团选票、学生委员会委员选票各一张，分别计票。

七、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不赞成的划“×”，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时，请在另选人的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的名字，并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

八、在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九、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果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以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产生。

十、大会宣布选举结果时，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并报告所得票数。

十一、每个会场设1个票箱。投票顺序是：首先由监票人、计票人投票；接着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代表依次投票。

十二、选举设监票人7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酝酿，大会主席团研究提名，大会通过。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监票人中提名，经大会通过。已提名作为主席团、

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员由大会主席团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十三、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请假的代表不参加投票。

十四、本选举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通过后生效。

现提请大会审议通过。